

江西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

赣农大教发〔2018〕43号

江西农业大学工科专业本科（工科专业）课程 教学大纲质量标准（试行）

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是规定课程的性质、目标、内容和实施建议的纲领性教学文件，是教材编写、教学组织、管理、评价和考核的基本依据，也是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为科学、合理、规范地做好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与修订工作，特制定本质量标准（试行）。

一、基本要求

（一）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是对单科课程的总体设计，需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为贯彻落实人才培养方案服务。基于 OBE 理念编写课程教学大纲，应从具体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入手，以培养学生的能力、知识和素质的要求为依据，体现新的教育思想观念和创新精神，积极吸取本课程的改革研究成果，吸收学科专业发展的新知识、新内容，处理好知识体系的系统性与课程内容间的有机衔接，内容应清晰、简明，服从课程结构及教学安排的

整体需要。

(二) 课程教学大纲和质量标准要力求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对课程目标、内容、要求表述的行为动词要明确、具体。同一专业必修课程的质量标准应当注重相关课程之间的内在联系和衔接，减少相关课程内容的重复。

二、基本内容

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主要应该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目标与本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学习活动和评价内容、教学进度安排、课程评价方式与评分标准、教材和参考资料以及其他说明。每门课程（含理论、实验、实践等课程）都必须有完备的课程教学大纲。当教学内容发生变更时，课程教学大纲应及时更新。具体要求如下：

(一) 课程基本信息

包括课程名称及编号、课程性质、学分、总学时、开课院系、面向专业、先修课程、课程简介、课程负责人。课程简介介绍课程的概况，从宏观角度说明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掌握的知识、内容、技能及掌握程度。

(二) 课程目标与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

应从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入手，以培养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为依据，针对每门课程制定课程目标，再根据课程在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关联度矩阵中的地位，将课程总目标分解为若干个具体课程分目标，分别支撑具体的毕业要求指标点，且需要列表说明其对应关系。

(三) 课程学习活动和评价内容

1、针对人才培养方案，在设计课程内容时，应以能力为主导，以学习结果为目的，围绕培养目标系统性优化教学内容。教

学内容要与课程目标相一致，并对重点、难点、选讲内容作出说明。

2、深入挖掘课程内容中的思政元素，并以具体案例或视角方式写入具体章节中，要求思政内容政治方向正确、旗帜鲜明、较强的时效性，与专业教学内容能够有机融合。

3、根据课程特点选择合适的教学方法，恰当的学习方法，抒写在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中。

（四）周教学进度安排

分周次阐明具体的教学内容、讲授时间、教师的作用及学生具体任务。

（五）课程评价方式与评分标准

课程评价由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组成。要求针对不同课程不同模块的特点，根据教学内容以及教学方式合理设计考核方式，选取作业、课堂表现、开卷、闭卷、项目设计、调研报告、论文、PPT 演示、能力操作测试、口试，或以上多种类型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考核，以上考核方式要对应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且均需列出具体的评分标准。学生成绩由过程评价成绩和结果评价成绩两部分组成，核心课程要求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 40%。

（六）学生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学生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分为师评和自评。师评是教师根据学生课程考核成绩进行评价，需要在大纲中列出课程目标与考核方式的对应关系，自评是学生对自己是否达成课程目标的评价，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完成，评价结果用于课程教学的持续改进。

（七）教材与参考资料

要求选用最新的教材和参考资料，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次等应清晰、齐全、准确。

三、 编制过程

（一）课程组教师集体讨论确定教学大纲质量标准各项内容。

（二）各教研室（副）主任对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进行审核后，交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再次审核。

（三）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编制完成并经教务处审核备案，授课教师严格遵照执行。

四、 执行过程

（一）由学院、各专业教研室每年对课程教学大纲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二）学校教务处组织专家不定期对课程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三）各专业教研室每学年组织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修正。

五、 本质量标准自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由江西农业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江西农业大学教务处
2018 年 12 月 23 日



